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家拍字第3號

聲 請 人 謝勝合律師即被繼承人陳恒川之遺產管理人
上列聲請人聲請變賣遺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被繼承人A O 1所遺之遺產即車牌號碼000-0000號汽車，准予變賣。

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繼承人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3年度司繼字第1081號民事裁定選任為被繼承人A O 1（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生前最後籍設：高雄市○○區○○○路000○0號6樓之6）之遺產管理人，並經本院113年度司家催字第95號民事裁定准予為公示催告，公示催告期間已於114年7月20日屆滿。被繼承人於死亡時，遺有債務共計新臺幣(下同)5,273,766元，其中被繼承人對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債務已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司執字第88798號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事件中受償，並發還聲請人即債務人892,551元。另尚有對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債務3,010,965元、對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債務259,149元、對債權人陳建中等3人依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雄簡字第1543號判決之債務共計402,840元，以上債務合計3,672,954元(不含利息)未清償。而被繼承人所遺現金部分為1,058,870元，顯不足清償債務，經聲請人尋回被繼承人名下車牌號碼000-0000號汽車(聲請狀記載車牌號碼000-00000號應為誤繕)，委託高雄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鑑價，估定該車輛於115年7月1日之價格為330,000元，為清償債務而有變賣被繼承人所遺汽車之必要，爰依法聲請變賣被繼承人所遺之汽車等語。

二、按為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均為遺產管理人職務之一；又為

01 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之必要，管理人經親屬會議之同意，
02 得變賣遺產，民法第1179條第1項第4款、第2項分別定有明
03 文。依民法之規定應開親屬會議時，由當事人、法定代理人
04 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召集之；且親屬會議不能或難以召開時，
05 依法應經親屬會議處理之事項，得由有召集權人或利害關係
06 人聲請法院處理之，此觀民法第1129條、第1132條規定自
07 明。

08 三、經查：

09 (一)聲請人係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屬民法第1129條所定之
10 「其他利害關係人」，為親屬會議之有召集權人。惟被繼承
11 人之繼承人均已聲明拋棄繼承，復經本院選任聲請人為被繼
12 承人之遺產管理人，自難期待以召開親屬會議之方式決議變
13 賣被繼承人遺產之相關事宜，故聲請人依民法第1132條聲請
14 法院許可同意變賣被繼承人所遺汽車，自屬有據。又聲請人
15 已聲請對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公示催
16 告期間並已屆滿之情，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3年度司
17 家催字第95號公示催告卷宗核閱無訛。

18 (二)次查被繼承人雖尚遺有現金1,058,870元，然仍有對渣打國
19 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20 司、債權人陳建中等3人依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雄簡字
21 第1543號判決之債務合計3,672,954元(不含利息)未清償，
22 此有聲請人提出本院113年度司家催字第95號裁定、本院公
23 告、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遺產稅金融遺產
24 參考清單、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函、強制執行分配
25 金額表、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司促字第21967號支付命
26 令、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通知書、臺灣高雄地方
27 法院114年度雄簡字第1543號判決、交通部汽車行車執照、
28 高雄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函等件影本在卷可稽，而被繼承人
29 已知之現金尚不足清償被繼承人之遺債，故聲請人為清償被
30 繼承人之債務，聲請本院認可變賣被繼承人所遺車牌號碼00
31 0-0000號汽車，應予准許。

01 四、爰裁定如主文。

02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03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

05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詹詠媛